

原告 經濟部水利署

法定代理人 賴建信

被告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欣夷

被告 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拾萬伍仟參佰陸拾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仲裁判斷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撤銷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如該仲裁判斷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1號裁定意旨，可茲參照）。準此，仲裁判斷如係命原告給付一定之金額者，則原告因勝訴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即為其因勝訴得免為給付之利益；如係駁回原告請求給付一定之金額者，則原告因勝訴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即為其聲請仲裁判斷所請求之金額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7年度臺仲
02 聲字第8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關於命原告給付
03 一定金額及部分仲裁費用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系爭仲裁判斷
04 失其效力，性質上乃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撤銷
05 仲裁判斷之形成權，且因涉及財產權而屬財產權訴訟，即應
06 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免為給付之利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07 並計徵裁判費，惟未據原告繳納。查，系爭仲裁判斷主文
08 為：「一、相對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聲請人安倉營造股份有
09 限公司（即被告之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伍佰陸拾玖萬柒
10 千貳佰肆拾元（含稅），及自仲裁聲請書送達相對人之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二、相對人
12 應給付聲請人宇晟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即被告之一）捌佰
13 玖拾玖萬陸千九百肆拾肆元（含稅），及仲裁聲請書送達相對
14 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5 三、仲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11%，相對人負擔80%」。是
16 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如獲勝訴判決
17 所得所得免為給付之客觀上利益，即前開本金核定為44,69
18 4,184元（計算式：35,697,240 + 8,996,944 = 44,694,184
19 元，至法定遲延利息及負擔仲裁費用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），應徵第一
21 審裁判費405,36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
22 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3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汪曉君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2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2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31 書記官 洪仕萱